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卓駿逸

林志淵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官小琪

被告 李再發

李再枝

李秀鸞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施逢源

被告 林信利

林伶樺

林沛蓁

受告知訴訟

人 林信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